**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维护企业、职工以及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有关法律和国务院有关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矿山开采、建筑施工、危险品生产以及道路交通运输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

国家对煤炭开采企业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地热、温泉、矿泉水、卤盐开采矿山和河道采砂、采金船作业、小型砖瓦粘土矿等危险性较小的非煤矿山，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费用（以下简称安全费用）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第四条 安全费用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财务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矿山开采是指石油和天然气、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其他矿产资源的勘探和生产、闭坑及有关活动。

建筑施工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井巷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以及矿山建设。

危险品是指列入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和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并公布的《剧毒化学品目录》的物品，包括军工生产危险品和民用爆炸物品等。

道路交通运输是指以机动车为交通工具的旅客和货物运输。

第二章 安全费用的提取标准

第六条 矿山企业安全费用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各类矿山原矿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一）石油，每吨原油17元；

（二）天然气，每千立方米原气5元；

（三）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4元，井下矿山每吨8元；

（四）核工业矿山，每吨22元；

（五）非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立方米）1元，井下矿山每吨（立方米）2元；

（六）小型露天采石场，即年采剥总量50万吨以下，且最大开采高度不超过50米，产品用于建筑、铺路的山坡型露天采石场，每吨0.5元。

原矿产量不含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和废石场中用于综合利用的尾砂和低品位矿石。

第七条 煤系及与煤共（伴）生的金属非金属矿山、水体下开采矿山、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山、在需要保护的建（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的矿山，以及其他对安全生产有特殊要求的矿山，经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会同财政厅（局）核准后，可以在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基础上提高提取标准，但增加的提取标准不得超过原提取标准的50%。

第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各工程类别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一）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为2.0%；

（二）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为1.5%；

（三）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为1.0%。

建筑施工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概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总包单位应当将安全费用按比例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第九条 危险品生产企业以本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逐月提取：

（一）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含）以下的，按照4%提取；

（二）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2%提取；

（三）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0.5%提取；

（四）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0.2%提取。

第十条 道路交通运输企业以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以下标准逐月提取：

（一）客运业务按照0.5%提取；

（二）普通货运业务按照1%提取；

（三）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按照1.5%提取。

第十一条 中小型企业和大型企业上年末安全费用专户结余分别达到本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的5%和2%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财政部门同意，企业本年度可以缓提或少提安全费用。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按照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公布前,各省级政府已制定下发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办法的,其提取标准如果低于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调整；如果高于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按照原标准执行。

第三章 安全费用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 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范围使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其中：

1.矿山企业安全设备设施是指矿山综合防尘、地质监控、防灭火、防治水、危险气体监测、通风系统,支护及防治边帮滑坡设备、机电设备、供配电系统、运输（提升）系统以及尾矿库（坝）等；

2.危险品生产企业安全设备设施是指车间、库房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

3.道路交通运输企业安全设备设施是指运输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

（二）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

（三）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四）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

（五）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

（六）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十四条 在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内，企业应当将安全费用优先用于满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提出的整改措施或达到安全生产标准所需支出。

第十五条 企业提取安全费用应当专户核算，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年度结余结转下年度使用，当年计提安全费用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集团公司经过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可以对所属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按照一定比例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使用、管理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 企业利用安全费用形成的资产，应当纳入相关资产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为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野外、矿井等高危作业的人员办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所需保险费用直接列入成本（费用），不在安全费用中列支。

企业为职工提供的职业病防治、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所需费用，不在安全费用中列支。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已提取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的，应当继续提取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但其使用范围不再包含安全生产方面的用途。

第二十条 危险品生产企业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将安全费用结余用于处理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前危险品生产或储存的设备、库存产品及生产原料所需支出。

第二十一条 企业由于产权转让、公司制改建等变更股权结构或者组织形式的，其结余的安全费用应当继续按照本办法管理使用。

企业调整业务、终止经营或者依法清算，其结余的安全费用应当结转本期收益或者清算收益。

第四章 财务监督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及时、足额提取安全费用，并按规定使用。在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企业应当披露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具体情况。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安全费用提取、管理、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企业未按本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企业安全费用的会计处理,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铁路工程造价中安全生产费支出范围：**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

1、“四口”（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五临边”（未安装栏杆的平台临边，无外架防护的层面临边，升降口临边，基坑临边，上下斜道临边）等防护，防滑设施。

2、施工场地安全围挡设施。

3、施工供配电及用电安全防护设施（漏电保护，接地保护，触电保护等装置，变压器，配电盘**周边防护设施**，电器防爆设施，防水电缆及备用电源等）。

4、各类机电设备安全设置

5、隧道瓦斯检测设备

6、地质监控设施

7、防风，防腐，防火，防尘，防水，防辐射，防雷电，防危险气体等设备设施及备品

8、起重机械、提升设备上的各种保护及保险装置

9、锅炉，压力器，压缩机的保险和信号装置

10、防治边坡滑坡设备

11、作业中防止物体、人员跌落设置的安全网，棚，护栏等

12、起重，爆破作业及穿越村镇，公路，河流，地下管线进行施工，运输作业所增设的防护，隔离，栏挡等设施。

13、各种安全警示，警告标志

14、航道临时防护及航标设置等

15、安全防护通讯设备

16、其他安全防护设备，设施

二、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

1，应急照明，通风，抽水设备及锹镐铲，千斤顶等

2，防洪，防坍塌，防山体落石，防自然灾害等物资设备

3，急救药箱及器械

4，应急救援设备，器械（包括救援车等）

5，救生衣，圈，船等

6，各种消防设备和器材

7，各种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8，其他救援器材，设备

三、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1，特种机械设备，压力容器，避雷设施等检查检测费

2，聘请专家参与安全检查和评价费用

3，各级安全生产检查，督导与评价费用

四，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价，整改，监控支出

1，超前地质预报，重大危险源监控费用

2，水上及高空作业评估，整改

3，危险源辨识与评估（高路堑坚石开挖、瓦斯隧道、既有线隧道评估等）

4，重大事故隐患评估

5，应急预案措施投入

6，自然灾害预警费用

7，爆炸物运输，储存，使用时安全监控，防护费用及安全检查与评估费用

8，施工便桥安全检测，评估费用

9，其他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

五，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

1，购置编印安全生产书籍，刊物，影像资料等

2，举办安全生产展览和知识竞赛活动，设立陈列室，教育室等

3，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4，专职安检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专业培训

5，全员安全及特种（专项）作业安全技能培训

6，安全应急救援及预案演练

7，各种安全生产宣传支出

8，其他安全教育培训费用

六，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1，特种作业人员（从事高空，井下，尘毒作业的人员及炊管人员等）体检费用

2，办理安全施工许可证

3，办公，生活区的防腐，防毒，防四害，防触电，防煤气，防火患等支出

4，与安全员有关的费用支出

5，其他附件：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要求  |
|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 m； （2）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
| 五板一图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
| 企业标志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1）道路畅通； （2）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 （4）绿化。  |
| 材料堆放  |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临时 设施  |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
| 施 工 现 场 临 时 用 电  | 配电 线路  | （1）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配电箱 开关箱  |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
| 接地保护 装置  | 施工现场保护零钱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
| 安全 施工  | 临 边 洞 口 交 叉 高 处 作 业 防 护  |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18㎝高的踢脚板。  |
| 通道口防护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预留洞口防护  | 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电梯井口防护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
| 楼梯边防护  |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高的踢脚板。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
| 高空作业防护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
| 其他 （由 各地 自 定）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如修订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建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改善建筑施工企业作业条件，减少施工伤亡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建筑施工人员人身安全，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费用）是指建筑施工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安全标准，购置施工安全防护用具、落实安全施工措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等所需的费用。

　　第四条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项目计取、确保需要、企业统筹、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二章　安全生产费用的计取

　　第五条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号）规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取依据，各工程类别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一）房屋建筑工程、矿山（井巷）工程为2.0%；

　　（二）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为1.5%；

　　（三）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为1.0%。

　　第六条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规费中单列，并按照规费的计算规定计取。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业、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照工程类别测定并公布安全生产费率，但不得低于本规定第五条的提取标准。

　　第七条　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应当依据主管部门测定的相应费率，确定安全生产费用。

　　第八条　依法进行工程招标投标的建设项目，招标方或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单列安全生产费用项目清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方未按本规定单独报价的，按废标处理。

　　投标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单列的安全生产费用项目清单和主管部门测定的安全生产费率单独报价，不得删减。

　　招标方对安全防护、安全施工有特殊要求需增加安全生产费用的，应结合工程实际单独列出安全生产增加项目清单。投标方应当根据现行标准规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的施工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对工程安全生产增加项目单独报价。

　　第三章　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

　　第九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的费率、数额、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

　　第十条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建设单位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预付安全生产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安全生产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50%。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申领施工许可证或报批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交安全生产费用预付凭证和安全生产费用支付计划，作为保障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

　　第十二条　施工企业在工程量或施工进度完成50%时，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填报《其余安全生产费用支付申请表》，并经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监理企业。监理企业应当在3日内审核工程进度和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监理企业审核时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施工企业立即整改。经审核符合要求或整改合格的，总监方可签署《其余安全生产费用支付证书》，并提请建设单位及时支付。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收到监理企业《其余安全生产费用支付证书》后，5日内支付安全生产费用。支付凭证报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变更，应当按施工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变更价款，按照主管部门测定的相应费率确定安全生产费用增加费，作为与其余安全生产费用同期支付的依据。办理竣工结算时，建设单位应当以工程竣工结算价为依据支付安全生产费用。

　　第十五条　进行竣工验收或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交安全生产费用支付凭证。

　　第十六条　实行工程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总承包单位应当与分包单位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由分包单位实施的安全措施及分包工程安全生产费用。

　　第十七条　工程监理企业发现建设单位未按本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的，应当及时提请建设单位支付。

　　第四章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号）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检测、探测设备、设施支出；

　　（二）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

　　（三）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四）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

　　（五）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

　　（六）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户核算。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挪用或挤占。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第二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和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核算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的程序、职责及权限。

　　第二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或其委托的安全评价机构应当依据现行的标准规范定期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对于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应当督促该项目立即整改。

　　第二十二条　总承包单位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负总责，分包单位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负责。总承包单位或其委托的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定期检查评价分包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

　　第二十三条　工程监理企业应当对施工企业在施工现场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情况进行监理。

　　工程监理企业发现施工企业在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未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施工企业拒不改正的，工程监理企业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依法责令其暂停施工。

　　第五章　安全生产费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建设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计取、支付、使用实施监督管理。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计取、支付、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安全生产费用项目清单单列情况、投标报价按本规定确定安全生产费用情况。

　　第二十六条　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或审批开工报告时，应当审查安全生产费用预付凭证及其余安全生产费用支付计划。建设单位未提交的，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

　　第二十七条　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建设单位办理安全生产费用支付备案手续、进行竣工验收或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时验证安全生产费用支付凭证。

　　第二十八条　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现行标准规范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改善和安全施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不按规定计取、支付以及挪用安全生产费用的检举、控告和投诉。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未按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单列安全生产费用项目清单的，由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提供虚假的安全生产费用预付凭证申请施工许可或报批开工报告的，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施工许可或报批开工报告。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提供虚假的安全生产费用预付凭证取得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的，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撤销许可，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单位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施工许可或报批开工报告。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未按本规定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的，由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撤回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本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费用支付备案手续、在竣工验收或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未提交安全生产费用支付凭证的，由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签订的施工合同未按本规定明确安全生产费用有关内容的，由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支付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的，由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总承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十八条　施工企业挪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施工企业对安全生产费用提而不用导致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监理企业未按本规定及时签署安全生产费用支付证书的，由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监理企业有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行为的，由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三条　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按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未提交安全生产费用预付凭证及支付计划的建设单位核发施工许可证或审批开工报告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依照本规定，结合本行业、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建设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建设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2007年　　月　　日起施行。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保障施工从业人员的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防止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类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包括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拆除工程。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是指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详见附表。

　　建设单位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其他要求的，所发生费用一并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第四条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是由《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03]206号）中措施费所含的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组成。

　　其中安全施工费由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费，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措施费及其他费用组成。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措施费及其他费用项目组成由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自行确定。

　　第五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应当依据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测定的相应费率，合理确定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第六条　依法进行工程招投标的项目，招标方或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投标方应当根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的施工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对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单独报价。投标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报价，不得低于依据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测定费率计算所需费用总额的90％。

　　第七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总费用，以及费用预付、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施工合同中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预付、支付计划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建设单位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30％，其余费用应当按照施工进度支付。

　　实行工程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分包单位实施的，由分包单位提出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方案，经总承包单位批准后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第八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将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作为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未提交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第十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施工单位已经落实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总监理工程师或者造价工程师应当及时审查并签认所发生的费用。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总承包单位不按本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主要责任。

　　第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现行标准规范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建设单位支付及施工单位使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未按本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限期整改，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没有提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的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以外的工程项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地可依照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建筑安装工程费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组成（见附表）。
**一、直 接 费**　　由直接工程费和措施费组成。
　　（一）直接工程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1.人工费：是指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开支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
　　⑴基本工资：是指发放给生产工人的基本工资。
　　⑵工资性补贴：是指按规定标准发放的物价补贴，煤、燃气补贴，交通补贴，住房补贴，流动施工津贴等。
　　⑶生产工人辅助工资：是指生产工人年有效施工天数以外非作业天数的工资，包括职工学习、培训期间的工资，调动工作、探亲、休假期间的工资，因气候影响的停工工资，女工哺乳时间的工资，病假在六个月以内的工资及产、婚、丧假期的工资。
　　⑷职工福利费：是指按规定标准计提的职工福利费。
　　⑸生产工人劳动保护费：是指按规定标准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购置费及修理费，徒工服装补贴，防暑降温费，在有碍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的保健费用等。
　　2．材料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的费用。内容包括：
　　⑴材料原价（或供应价格）。
　　⑵材料运杂费：是指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⑶运输损耗费：是指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损耗。
　　⑷采购及保管费：是指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包括: 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⑸检验试验费：是指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建设单位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验，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
　　3．施工机械使用费：是指施工机械作业所发生的机械使用费以及机械安拆费和场外运费。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应由下列七项费用组成：
　　（1）折旧费：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使用年限内，陆续收回其原值及购置资金的时间价值。
　　（2）大修理费：指施工机械按规定的大修理间隔台班进行必要的大修理，以恢复其正常功能所需的费用。
　　（3）经常修理费：指施工机械除大修理以外的各级保养和临时故障排除所需的费用。包括为保障机械正常运转所需替换设备与随机配备工具附具的摊销和维护费用，机械运转中日常保养所需润滑与擦拭的材料费用及机械停滞期间的维护和保养费用等。
　　（4）安拆费及场外运费：安拆费指施工机械在现场进行安装与拆卸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场外运费指施工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及架线等费用。
　　（5）人工费：指机上司机（司炉）和其他操作人员的工作日人工费及上述人员在施工机械规定的年工作台班以外的人工费。
　　（6）燃料动力费：指施工机械在运转作业中所消耗的固体燃料（煤、木柴）、液体燃料（汽油、柴油）及水、电等。
　　（7）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指施工机械按照国家规定和有关部门规定应缴纳的养路费、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及年检费等。
　　**（二）措施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
　　包括内容：
　　1. 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2.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3.安全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4.临时设施费：是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筑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等。
　　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加工厂以及规定范围内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费用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
　　5．夜间施工费：是指因夜间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6．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狭小等特殊情况而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
　　7．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是指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及转移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
　　8．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是指混凝土施工过程中需要的各种钢模板、木模板、支架等的支、拆、运输费用及模板、支架的摊销（或租赁）费用。
　　9．脚手架费：是指施工需要的各种脚手架搭、拆、运输费用及脚手架的摊销（或租赁）费用。
　　10．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是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保护所需费用。
　　11．施工排水、降水费：是指为确保工程在正常条件下施工，采取各种排水、降水措施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二、间接费
　　由规费、企业管理费组成。
　　（一）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简称规费）。包括：
　　1.工程排污费：是指施工现场按规定缴纳的工程排污费。
　　2.工程定额测定费：是指按规定支付工程造价（定额）管理部门的定额测定费。
　　3.社会保障费
　　⑴养老保险费：是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⑵失业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⑶医疗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是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是指按照建筑法规定，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建筑安装施工人员支付的意外伤害保险费。
　　(二)企业管理费：是指建筑安装企业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需费用。
　　内容包括：
　　1.管理人员工资:是指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补贴、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等。
　　2.办公费：是指企业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帐表、印刷、邮电、书报、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用煤等费用。
　　3.差旅交通费：是指职工因公出差、调动工作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离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工地转移费以及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养路费及牌照费。
　　4.固定资产使用费：是指管理和试验部门及附属生产单位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费。
　　5.工具用具使用费：是指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
　　6.劳动保险费：是指由企业支付离退休职工的易地安家补助费、职工退职金、六个月以上的病假人员工资、职工死亡丧葬补助费、抚恤费、按规定支付给离休干部的各项经费。
　　7.工会经费：是指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计提的工会经费。
　　8.职工教育经费：是指企业为职工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按职工工资总额计提的费用。
　　9.财产保险费：是指施工管理用财产、车辆保险。
　　10.财务费：是指企业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11.税金：是指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
　　12.其他：包括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广告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等。
　　三．利润
　　是指施工企业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
　　四．税金
　　是指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附表：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表
　　1.人工费
　　直接工程费

2.材料费
　　3.施工机械使用费
　　1.环境保护直接费
　　2.文明施工
　　3.安全施工
　　4.临时设施
　　5.夜间施工措施费
　　6.二次搬运
　　7.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8.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9.脚手架
　　10.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11.施工排水、降水

建筑安装工程规费

1.工程排污费
　　2.工程定额测定费
　　3.社会保障费
　　⑴养老保险费
　　⑵失业保险费
　 ⑶医疗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间接费 1.管理人员工资
　　2.办公费
　　3.差旅交通费
　　4.固定资产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5.工具用具使用费
　　6.劳动保险费
　　7.工会经费
　　8.职工教育经费
　　9.财产保险费
　　10.财务费
　　利 润 11.税金
　　税 金 12.其他
　　附件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参考计算方法
　　　　各组成部分参考计算公式如下：
　　一、直接费
　　（一）直接工程费
　　1.人工费
　　（1）基本工资
　　（2）工资性补贴
　　（3）生产工人辅助工资
　　（4）职工福利费
　　（5）生产工人劳动保护费
　　2.材料费
　　（1）材料基价
　　（2）检验试验费
　　3.施工机械使用费
　　机械台班单价
　　（二）措施费
　　本规则中只列通用措施费项目的计算方法，各专业工程的专用措施费项目的计算方法由各地区或国务院有关专业主管部门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自行制定。
　　1．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费=直接工程费×环境保护费费率（%）
　　2．文明施工
　　文明施工费=直接工程费×文明施工费费率（%）
　　3．安全施工
　　安全施工费=直接工程费×安全施工费费率（%）
　　4.临时设施费
　　临时设施费有以下三部分组成：
　　（1）周转使用临建（如，活动房屋）
　　（2）一次性使用临建（如，简易建筑）
　　（3）其他临时设施（如，临时管线）
　　其中：
　　①周转使用临建费
　　②一次性使用临建费
　　③其他临时设施在临时设施费中所占比例，可由各地区造价管理部门依据典型施工企业的成本资料经分析后综合测定。
　　5．夜间施工增加费
　　6．二次搬运费
　　7.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8．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1）模板及支架费=模板摊销量×模板价格+支、拆、运输费
　　摊销量=一次使用量×(1+施工损耗)×[1+(周转次数－1)×补损率/周转次数－(1－补损率)50%/周转次数]
　　（2）租赁费=模板使用量×使用日期×租赁价格+支、拆、运输费
　　9.脚手架搭拆费
　　（1）脚手架搭拆费=脚手架摊销量×脚手架价格+搭、拆、运输费
　　（2）租赁费=脚手架每日租金×搭设周期+搭、拆、运输费
　　10．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成品保护所需机械费+ 材料费+人工费
　　11．施工排水、降水费
　　排水降水费=Σ排水降水机械台班费×排水降水周期+排水降水使用材料费、人工费
　　二、间 接 费
　　间接费的计算方法按取费基数的不同分为以下三种：
　　（一）以直接费为计算基础
　　（二）以人工费和机械费合计为计算基础
　　（三）以人工费为计算基础
　　1.规费费率
　　根据本地区典型工程发承包价的分析资料综合取定规费计算中所需数据：
　　（1）每万元发承包价中人工费含量和机械费含量。
　　（2）人工费占直接费的比例。
　　（3）每万元发承包价中所含规费缴纳标准的各项基数。
　　规费费率的计算公式
　　Ⅰ 以直接费为计算基础
　　Ⅱ 以人工费和机械费合计为计算基础
　　Ⅲ 以人工费为计算基础
　　2.企业管理费费率
　　企业管理费费率计算公式
　　Ⅰ 以直接费为计算基础
　　Ⅱ 以人工费和机械费合计为计算基础
　　Ⅲ 以人工费为计算基础
　　三、利 润
　　利润计算公式
　　见附件二 建筑安装工程计价程序
　　四、税 金
　　税金计算公式
　　税率
　　（一）纳税地点在市区的企业
　　（二）纳税地点在县城、镇的企业
　　（三）纳税地点不在市区、县城、镇的企业
　　附件二： 建筑安装工程计价程序
　　根据建设部第107号部令《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发包与承包价的计算方法分为工料单价法和综合单价法,程序为：
　　一.工料单价法计价程序
　　工料单价法是以分部分项工程量乘以单价后的合计为直接工程费，直接工程费以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及其相应价格确定。直接工程费汇总后另加间接费、利润、税金生成工程发承包价，其计算程序分为三种：
　　1、以直接费为计算基础
　　序 号 费 用 项 目 计 算 方 法 备 注
　　1 直接工程费 按预算表
　　2 措施费 按规定标准计算
　　3 小计 ⑴+⑵
　　4 间接费 ⑶×相应费率
　　5 利润 （⑶＋(4)）×相应利润率
　　6 合计 ⑶+⑷+⑸
　　7 含税造价 ⑹×(1+相应税率)
　　2、以人工费和机械费为计算基础
　　序 号 费 用 项 目 计 算 方 法 备 注
　　1 直接工程费 按预算表
　　2 其中人工费和机械费 按预算表
　　3 措施费 按规定标准计算
　　4 其中人工费和机械费 按规定标准计算
　　5 小计 ⑴+⑶
　　6 人工费和机械费小计 ⑵+⑷
　　7 间接费 ⑹×相应费率
　　8 利润 ⑹×相应利润率
　　9 合计 ⑸+⑺+⑻
　　10 含税造价 ⑼×(1+相应税率)
　　3、以人工费为计算基础
　　序 号 费 用 项 目 计 算 方 法 备 注
　　1 直接工程费 按预算表
　　2 直接工程费中人工费 按预算表
　　3 措施费 按规定标准计算
　　4 措施费中人工费 按规定标准计算
　　5 小计 ⑴+⑶
　　6 人工费小计 ⑵+⑷
　　7 间接费 ⑹×相应费率
　　8 利润 ⑹×相应利润率
　　9 合计 ⑸+⑺+⑻
　　10 含税造价 ⑼×(1+相应税率)
　　二．综合单价法计价程序
　　综合单价法是分部分项工程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全费用单价经综合计算后生成，其内容包括直接工程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措施费也可按此方法生成全费用价格）。
　　各分项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的合价汇总后，生成工程发承包价。
　　由于各分部分项工程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含量的比例不同，各分项工程可根据其材料费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合计的比例（以字母“C”代表该项比值）在以下三种计算程序中选择一种计算其综合单价。
　　（一）当C >C0（C0为本地区原费用定额测算所选典型工程材料费占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合计的比例）时，可采用以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合计为基数计算该分项的间接费和利润。

　　以直接费为计算基础
　　序 号 费 用 项 目 计 算 方 法 备 注
　　1 分项直接工程费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2 间接费 ⑴×相应费率
　　3 利润 （⑴＋(2)）×相应利润率
　　4 合计 ⑴+⑵+⑶
　　5 含税造价 ⑷×(1+相应税率)
　　（二）当C 以人工费和机械费为计算基础
　　序 号 费 用 项 目 计 算 方 法 备 注
　　1 分项直接工程费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2 其中人工费和机械费 人工费+机械费
　　3 间接费 ⑵×相应费率
　　4 利润 ⑵×相应利润率
　　5 合计 ⑴+⑶+⑷
　　6 含税造价 ⑸×(1+相应税率)
　　（三）如该分项的直接费仅为人工费，无材料费和机械费时，可采用以人工费为基数计算该分项的间接费和利润。
　　以人工费为计算基础
　　序 号 费 用 项 目 计 算 方 法 备 注
　　1 分项直接工程费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2 直接工程费中人工费 人工费
　　3 间接费 ⑵×相应费率
　　4 利润 ⑵×相应利润率
　　5 合计 ⑴+⑶+⑷
　　6 含税造价 ⑸×(1+相应税率)